

#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货物类(电子标)

第一册

项目编号：SDCX2023009

政采编号：SDGP371300000202302000411

项目名称：临沂市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临沂市检验检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昌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3年9月

## 目 录

###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	3
-------------------	---

### 第二册

第 2 章 公开招标公告 .....	32
--------------------	----

第 3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5
----------------------	----

第 4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40
--------------------------	----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4
---------------------	----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1
--------------------	----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性的单位，分支机构也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但须提供上级法人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或愿意为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

1.3.4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

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报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1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具体承担项目某一部分的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该部分项目的特定条件。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1.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 2 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册

第 2 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 3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4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4.1 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4.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货物（或施工和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5 不论招标过程和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6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7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8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8.3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并提示。

#### 8.3 封面设置

投标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投标人名称。

8.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目录、便签、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或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而相互交换的资料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



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它包括：

10.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4.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4.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

10.5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CA 锁）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主菜单“CA 证书办理”栏目。**具体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如下：**

10.5.1 招标文件领取步骤：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nyi.gov.cn/>）-->企业用户登录-->使用用户名密码或 CA 证书登录-->选择投标人角色登录系统-->点击左侧招标文件下载菜单，选择本项目下载招标文件（注意：.LYZF 格式招标文件在制作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前请妥善保存，否则因丢失造成无法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果自负）；

10.5.2 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锁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用户登录-->使用用户名密码或 CA 证书登录-->选择投标人角色登录系统-->点击左侧招标文件下

载菜单，在下载招标文件页面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制作软件，使用该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解密、电子签章等，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LYTF）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0.5.3 投标文件上传方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nyi.gov.cn/>）-->企业用户登录-->使用用户名密码或 CA 证书登录-->选择投标人角色登录系统-->点击左侧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选择需要投标的项目上传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10.5.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丢失、签章不完整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5 投标人有多个 CA 锁的，请务必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否则将导致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因此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5.6 如果本项目在开标前通过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了答疑文件，请投标人自行下载答疑文件，并依据答疑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否则会造成无法上传投标文件或产生不利影响，甚至会造成无效投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0.5.7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 2) 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 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CA 锁）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 5) 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

10.6 投标文件由封面、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服务部分等部分组成。纸质版投标文件中各部分应按下列顺序装订成一册或分别进行装订成册中标后由中标单位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将以下内容按“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提示导入相应内容。（注：若无固定格式，则须投标人自行编制。）

#### 10.6.1 封面（格式见附件）

## 10.6.2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资格审查：（以下资格审查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放于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视为资格审查未通过）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来在经营过程中无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同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图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记录查询截图；

③投标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或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④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⑤投标人应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商务条件和设备、专业技术服务能力，能提供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证明文件（若是、请提供）；

(4) 报价部分：

1) 报价一览表；

2) 采购清单报价表（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3)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4) 节能产品明细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出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官方网站查询界面截图（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需提

供);

5) 小微产品明细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若有请提供);

(5) 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 (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下见格式)

1) 投标人近三年 (2020 年 1 月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应在《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后附上类似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2) 商务偏离表;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 10.6.3 技术部分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产品整体性能及配置、产品详细技术指标 (投标人应对拟提供的货物进行详细描述, 证明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技术合格证书、有关检测报告、产品样册、产品实物等, 内容包括货物的制造、检验的质量保证等。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 且货物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招标文件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2) 供货方案及安装保障措施, 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3)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安装和检修所需要专用工具等, 并在投标文件中给出具体清单;

(4) 技术偏离表;

(5)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中所提出服务内容和有关要求的承诺、投标人优势分析、保证产品质量的措施等);

**注:**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 应注意招标文件第 4 章技术要求及说明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文字叙述仅起说明作用, 并无任何限制性, 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文字叙述,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如果投标人未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证明其所投货物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而采取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相关部分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所供产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 必须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属于国家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 必

须提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所供产品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如机械、电子、仪器仪表、软件、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 10.6.5 服务部分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内容。

- (1) 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 (2) 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 (3) 培训方案及内容；
- (4)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等）；
- (5)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服务文件。

#### 10.6.6 关于“技术响应表”的特别说明

10.6.6.1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招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响应情况。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投货物与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10.6.6.2 响应程度分为“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0.6.6.2.1 “正偏离”是指所投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更先进、档次更高、更适合采购人使用。标注“正偏离”的，投标人必须注明认为“正偏离”的理由。

10.6.6.2.2 “负偏离”是指所投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瑕疵和不足。

10.6.6.2.3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复制粘贴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10.6.7 关于质保期的特别说明

10.6.7.1 本次招标项目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或第4章技术要求及说明。

10.6.7.2 招标文件第二册如无特殊要求的，进口货物质保期最短1年，国产货物质保期最短1年。

10.6.7.3 质保期大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视所投情况提供制造商出具的质保

函。

#### 10.7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7.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7.2.1 货物主要技术规格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7.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竞争性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需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7.2.3 对照竞争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已对竞争性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7.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竞争性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表的复制。

10.7.4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10.7.5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确定报价及分项报价。任何非澄清范围内的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体现“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字样，投标人不允许采

用进口产品报价。

11.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终报价为准。

11.8 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见附件。

11.9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14.2 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文件中标后由中标人提供）。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方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nyi.gov.cn/>）--> 企业用户登录-->使用用户名密码或 CA 证书登录-->选择投标人角色登录系统-->点击左侧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选择需要投标的项目上传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 <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lxwm/007004/comdt.html>。

###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4 除投标人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生成回执，投标人自行查看、打印。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撤回。

17.4 如果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以下操作流程描述仅供参考，具体以系统实际操作界面为准，了解详情可下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jy.linyi.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c97d622c-ce84-437f-bfe6-18d01e4e3cdd&CategoryNum=063>）

18.1.1 依据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规范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的通知》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须提前做好开标系统前期准备（如安装驱动程序、浏览器配置），并至少在开标前半小时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进入方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nyi.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 -->使用 CA 证书以投标人身份登录-->进入开标大厅-->进入项目-->选择本项目相应包号。

#### 18.1 投标人签到，操作步骤：

投标人进入项目后，点击“签到”按钮，完成签到，参加多个包投标的，须按上述方法每包分别签到。如下图：




**信息签到**

用户名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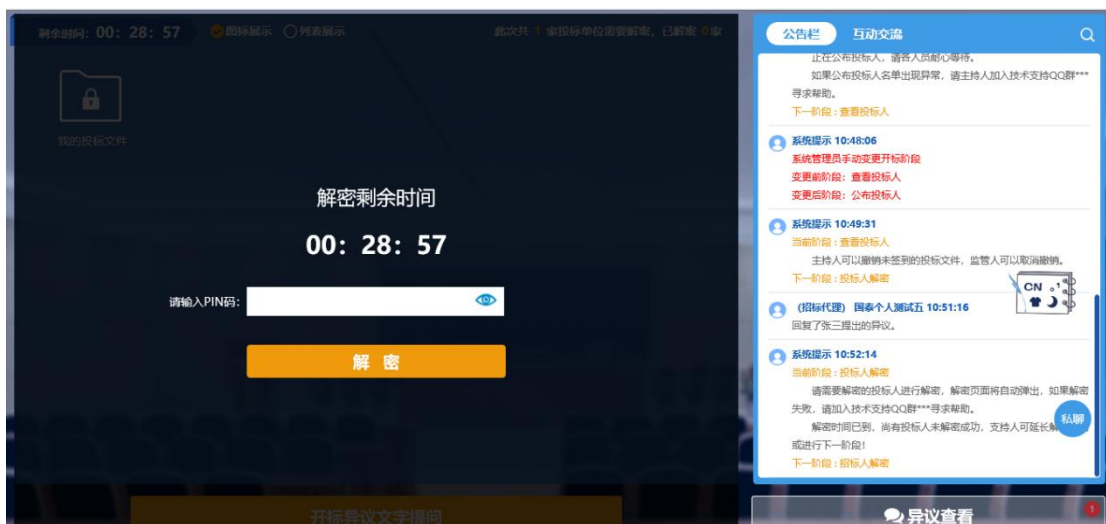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

**操作提示**

 **签到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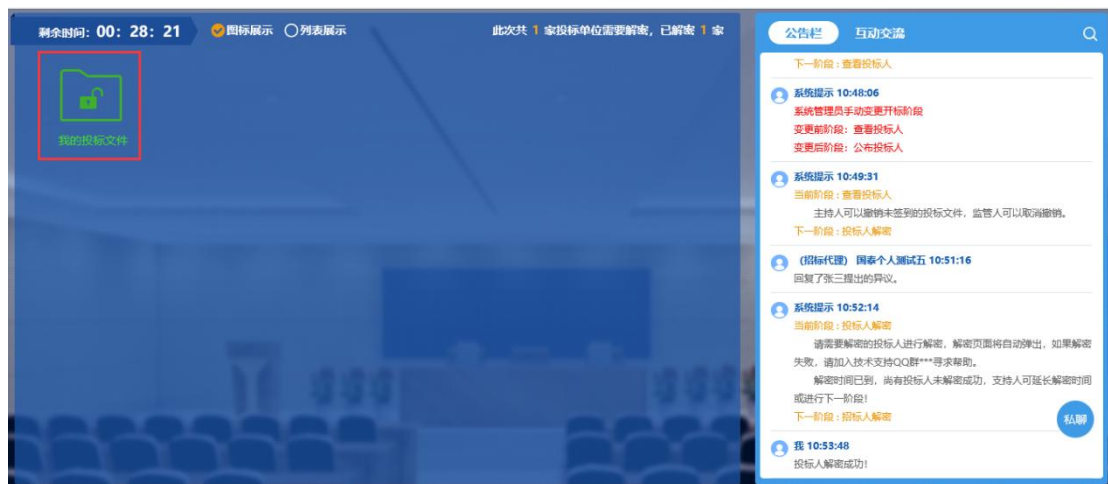
18.2 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步骤如下，参加多个包投标的，须按包号顺序依次分别解密：

(1) 投标文件进入解密状态后，展示解密倒计时页面。如下图：



注：需在解密倒计时之内完成解密。

(2) 输入 pin 码，投标文件解密成功。如下图：



(3) 等待招标代理解密后，进入下一步。

### 18.3 公布开标结果：

待招标代理批量导入完成后，投标人可查看开标结果。如下图：



开标结束后，显示页面如下图：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投标单位在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0.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①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②技术复杂；

③社会影响较大。

20.3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0.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0.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的角度对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

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3. 投标无效

23.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当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3.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且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任一条实质性要求的；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的；

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或明细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

(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8) 应响应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的；

9)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13) 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4. 比较和评价

24.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5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5章。

24.4 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满足加分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可给予认证产品5%-10%幅度不等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一定幅度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4.5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4.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5.2 根据财政部87号令，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6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招标文件中如果涉及到品牌、型号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只要性能达到或超过招标文件要求，没有实质性偏离，都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制定的设备参数由采购人结合市场情况制定，某些参数可能指向某个设备，并不代表招标指定了该型号的设备，参数只做参



考作用，投标人的投标设备应以参数为标准，投报的产品只要性能全部符合或部分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者不影响使用单位实际使用需求，都认为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响应，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4.7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4.8 采购代理机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打分。

24.9 评分结束后，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24.10 投标人得分是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4.11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5. 电子交易活动终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25.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6. 保密要求

26.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29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 28.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履约保证金（无）

32.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2.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依规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4. 预付款

34.1 采购人预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2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投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 3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35.1 融资流程

①登记融资需求。投标人只需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即可使用该用户名及密码，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一键联通进入“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进入“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填写融资需求，申请融资服务。

②对接资金供需。投标人可以进入“融资超市”自主选择平台展示的金融产品，自主对接金融机构；也可以选择“撮合模式”由平台合作机构提供融资专业服务。金融机构可以根据投标人的融资需求，主动对接投标人，平台同步将融资信息和信用报告与合作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共享，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

③完成授信审批。金融机构提高贷前风险筛查效率，确保在投标人合同签订前，完成对目标客户贷款的授信审批。届时，中标人将依据政府采购合同获取合同融资服务。

④锁定合同账号。对投标人以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获得的融资项目，贷款金融机构应在“融资平台”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确认并填报相关信息，平台将信息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招标人对已进行融资抵押的政府采购合同，未经相关贷款银行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合同中的银行账号。

⑤资金即时到账。金融机构提前办理完善投标人融资所需各项审批手续，待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随即向投标人账号发放贷款，确保投标人资金需求及时到位。

35.2 配合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招标人做好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配合工作，协助投标人根据融资需要及时变更合同账号，对已进行融资抵押的政府合同锁定账号。

### 36. 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

36.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开展融资的账户管理要求。投标人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提前与金融机构进行合同融资商洽，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中投标人的银行账户要与合同融资的回款账户一致。投标人和贷款银行要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作为融资质押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36.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开展融资的账户管理要求。投标人持已经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可能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中投标人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账户不一致的情形。为支持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合同成功获得银行贷款，招标人应积极协助投标人及时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投标人银行账户。

###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8.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9. 质疑与接收

3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0.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 **40.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0.2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0.3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 **41.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第二册

项目编号：SDCX2023009

政采编号：SDGP371300000202302000411

项目名称：临沂市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临沂市检验检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昌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3 年 9 月

## 第2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临沂市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nyi.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采编号：SDGP371300000202302000411

项目名称：临沂市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80.00 万元

最高限价：280.0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A	实验室仪器设备	1 宗	详见招标文件	280.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3)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4) 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办理诚信入库和 CA 实名认证证书并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6）投标人应响应所投标包全部内容；（7）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 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nyi.gov.cn>)

3、方式：①招标公告下方招标文件仅供查看，投标人须规定时间内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系统中的“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下载招标文件。②招标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注：潜在报价申请人应自行关注交易平台，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及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或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4、售价：0 元/份。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制作并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LYTF) 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投标人专属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临沂市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武汉路与蒙河路交汇

联系方式：0539-7739188

####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昌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沂州路与陶然路交汇联安现代城 1 号楼 2106 室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9953803913

八、附件：招标文件

### 第 3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p>采购人：临沂市检验检测中心</p> <p>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武汉路与蒙河路交汇处</p> <p>联系方式：0539-7739188</p>
1.2	<p>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昌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沂州路与陶然路交汇联安现代城 1 号楼 2106 室</p> <p>项目联系方式：张工、19953803913</p> <p>邮箱：sdchangxing2021@163.com</p>
1.3.1	<p>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以下为资格审查材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放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p> <p>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②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来在经营过程中无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同时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a href="http://zxgk.court.gov.cn">zxgk.court.gov.cn</a>）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图及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a>）无行贿记录查询截图。</p> <p>③投标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或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p> <p>④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p> <p>⑤投标人应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商务条件和设备、专业技术服务能力，能提供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1.3.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允许

1.4.1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若是联合体投标，请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
2	<p>本项目最高控制价为 280.00 万元。</p> <p>各投标单位投标时必须在总最高控制价以内报价，如有分（单）项招标控制价的，也必须在各分（单）项招标控制价以内报价，否则作废标（无效标）处理。</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预采购）预算/元。</p> <p>(3)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 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3	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4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5	是否兼投不兼中：本项目不要求
6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7	<p>报价要求：人民币完税报价，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产品生产、运输到指定地点、装卸、安装、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报价人自行承担。</p>
8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9	按鲁财采（2019）40 号文件要求执行，对于诚信投标人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1	<p>不见面开标：依据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规范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的通知》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须提前做好开标系统前期准备（如安装驱动程序、浏览器配置），并至少在开标前半小时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签到等相关操作（详细操作步骤见竞争性招标文件第一册第 1 章投标人须知 第 18 条 开标），进入方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 <a href="http://ggzyjy.linyi.gov.cn/">http://ggzyjy.linyi.gov.cn/</a> )-->不见面开标系统 -->使用 CA 证书以投标人身份登录-->进入开标大厅-->进入项目-->选择本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根据“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中的要求，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12	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13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
14	评标方法：最低价评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本项目不要求
16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
18.1	预付款比例为：30%
18.2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
19	本项目是否可以办理政府采购融资贷款：是 投标人如需了解详细办理程序请登录“ <a href="http://www.ccgp-shandong-rz.cn/">http://www.ccgp-shandong-rz.cn/</a> ”。
20	政府采购监督电话/邮箱：0539-8113015
21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山东昌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9953803913 通讯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沂州路与陶然路交汇联安现代城 1 号楼 2106 室
22	中标服务费：按照中标金额的 1.5%，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未按约定及时向代理机构缴纳上述服务费的，代理机构有权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支付形式：电汇或转账
23	公证费/见证费：按公证处规定执行。 支付形式：按公证处规定。

	支付时间：公布中标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法律法规对相应服务规定的条件：具体要求/无
2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p>1、投标人提供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或者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p> <p>2、提供投标人的最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或者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p> <p>3、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作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b>注：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参与山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b></p>
合同条款	
1	付款途径：采购人支付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3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毕。
4	质保期：1 年。
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6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争议的解决：双方协商，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提交临沂市人民法院。

8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

## 第4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三重四极杆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套，预算 280.00 万元。

### (一) 液相色谱仪部分

- 1、流速范围：0.001-2ml/min, 0.001ul/min 步进。
- 2、最高操作压力： $\geq 18000$ psi。
- 3、色谱泵压力传感器数量： $\geq 2$ 。
- 4、梯度精度： $\pm 0.2\%$ ，不随反压变化。
- 5、样品数量： $\geq 150$  个 2ml 样品瓶。
- 6、进样精度： $\leq 0.25\%$ RSD。
- 7、样品控制温度：4-40℃。
- 8、进样量范围：0.01-20  $\mu$ L
- 9、柱温箱
  - 9.1 柱温箱精度： $\pm 0.5^\circ\text{C}$ 。
  - 9.2 温度范围：最高可达 100° C。
  - 9.3 温度稳定性： $\pm 0.1^\circ\text{C}$ 。
  - 9.4 温度准确度： $\pm 1^\circ\text{C}$ 。
- 10、可监测流动相数量： $\geq 2$ 。

### (二) 质谱部分

- 1、质量范围：2-2000 Da。
- 2、分辨率：半峰宽 $\leq 0.5$  Da。
- 3、质量数稳定性：平均标准偏差 $\leq 0.1\text{Da} / 24\text{Hr}$ ，全质量范围偏差 $\leq 0.01\%$
- 4、ESI 正离子灵敏度，1pg 利血平柱上进样，原始数据或无平滑数据 m/z609-195 信噪比 $\geq 800,000:1$ 。
- 5、一次进样可完成 $>30000$  组 MRM 的同时分析。
- 6、扫描速率  $\geq 20000$  Da/s，步进 0.1 Da。
- 7、最小驻留时间 $\leq 1\text{ms}$ 。
- 8、正负离子切换 $\leq 10\text{ms}$ 。
- 9、扫描方式：具备全扫描(Full Scan)、选择离子扫描(SIM)、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多



反应监测扫描（MRM）。

### （三）离子源

- 1、需配同时具有电喷雾电离(ESI)和大气压化学电离(APCI)的多功能离子源(ESI/APCI离子源)，无需进行硬件更换，即可实现ESI/APCI的数据采集。
- 2、ESI和APCI切换时间 $\leq 10\text{ms}$ 。

（四）检测器：光电倍增器或电子倍增器。

（五）真空系统：真空可达到 $5 \cdot 10^{-6}$  Torr。

### （六）灵敏度

- 1、ESI：1pg 利血平，MRM（609 $\rightarrow$ 195），信噪比S/N  $>800000:1$ ，连续6针RSD $\leq 5\%$ 。
- 2、ESI $^-$ ：1pg 氯霉素，MRM（321 $\rightarrow$ 152），信噪比S/N  $>800000:1$ ，连续6针RSD $\leq 5\%$ 。

### （七）配置要求

- 1、超高效液相色谱系统：梯度泵（含真空在线脱气机，溶剂选择阀，柱塞清洗附件，连接管路，溶剂瓶，液相工具包等），温控自动进样器，柱温箱。
- 2、串联三重四极杆质谱主机一套（含ESI和APCI多功能离子源及各种组件），质谱工作站，真空系统。
- 3、消耗品：样品瓶（含瓶、盖和垫）不少于150个、调谐标样1套、机械泵油能够满足额外维护保养一次所需用量、1L流动相瓶不少于4个。
- 4、计算机一台（不低于i7， $\geq 64\text{G}$ 内存， $\geq 1\text{TB}$ 硬盘，2G独立显卡， $\geq 22$ 寸显示器，Win10专业版）；快速激光打印机一台（打印速度 $\geq 20$ 页/分，打印分辨率 $\geq 1200 \times 1200\text{dpi}$ ）。
- 5、包括了色谱及质谱方法的农兽药、添加剂毒素等化合物方法谱库一套。
- 6、液相色谱柱1支。
- 7、氮气发生器1台（满足质谱供气需求）。
- 8、10kVA不间断电源1套，延时不低于2小时；适配稳流稳压设备，配备机械泵消音罩。

## 二、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为用户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维修及时方便；

2、迅速快捷的提供设备的备品备件；

3、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各自情况进行投标报价的编制，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本项目按市场计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投标报价，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检验、包装、运输、验收、安装、调试、人工、培训、相关税费、利润、售后服务、维修维护等的全部费用。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招标文件中涉及品牌、型号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只要性能达到或超过招标文件要求，没有实质性偏离，都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制定的设备参数由采购人结合市场情况制定，某些参数可能指向某个设备，并不代表招标指定了该型号的设备，参数只做参考作用，投标人的投标设备应以参数为标准，投报的产品只要性能全部符合或部分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者不影响使用单位实际使用需求，都认为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响应，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5、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

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一、评审方法

1、由评审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3、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其中报价部分得分 30 分，商务部分得分 10 分，技术部分得分为 60 分，投标人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在上述结果基础上，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 二、评标标准

####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审查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资格评审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册地是否符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是否按要求提供
	3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是否按要求提供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信用记录	是否存在不良记录
	5	投标人应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商务条件和设备、专业技术服务能力，能提供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的承诺	是否按要求提供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是否按要求提供
符合性评审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是否按要求提供
	2	报价一览表	是否按要求提供
	3	分项报价表	是否按要求提供
	4	技术明细表（含偏离）	是否按要求提供
	5	“第4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实质性要求条款情况	是否满足
	6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是否超出
	7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是否存在
	9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是否存在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是否存在
	11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是否存在
	12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是否存在

## （二）详细评审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b>注：1、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b></p> <p><b>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b></p> <p><b>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b></p>

		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10分)	<p>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揽的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放于投标文件中，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签订时间、标的及标的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应标的明细等内容。评委无法在供应商所提供的有效资料中判断业绩类型、金额、数量以及存在其他无法认定为有效业绩情形的不得分。参与评分的业绩，确定中标结果后，将作为附件随成交公示一起发布，接受社会监督，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形，将按规定严肃处理。</p>
技术部分 (60分)	产品详细技术指标 (20分)	<p>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所报产品的参数指标性能、质量的情况进行评分：详细参数、技术指标参数能够完全实现需求，技术指标功能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得 20 分；每存在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1）供应商必须对所投产品如实描述，若供应商未填写偏离表或未如实描述的，此评分项得 0 分。（2）供应商可提供所报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或测试报告）等全本清晰扫描件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佐证材料。</p>
	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 (15分)	<p>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所提报的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后根据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供应商所提报的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完善，针对性强，进度安排得当，职责安排合理，有完备的质量和进度控制措施，质保期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p> <p>2、供应商所提报的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全面，有针对性，进度安排合理，职责较明确，控制措施切实可行，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3、供应商所提报的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进度安排基本合理，职责基本明确，控制措施可行，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7 分；</p> <p>4、供应商所提报的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内容较简单，能满足项</p>

		目实施需要，职责较明确，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5、供应商所提报的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内容简单或存有瑕疵，仅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6、无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质保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10 分)	1、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完善、切实可行，明确方案实施细则得 10 分； 2、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较合理、较完善、较可行，提供较好的方案实施细则得 7 分； 3、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得 4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5 分)	1、产品培训方案合理、完善、切实可行，明确方案实施细则，培训次数多，培训周期长，得 5 分； 2、产品培训方案较合理、较完善、较可行，提供较好的方案实施细则，培训次数、培训周期合理，得 3 分； 3、产品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培训次数少，培训周期短，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 分)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体系是否完善，根据供应商在产品保修、备品备件、维护响应时间、定期回访、售后服务方案、产品的应急预案措施等方面的承诺进行打分。 1、供应商的售后服务体系科学、可行，设备保修能力强，备品备件充足，接到故障通知后迅速响应并能到达现场解决故障，定期回访频率高，产品的应急预案措施完整、合理，得 10 分； 2、供应商的售后服务体系较可行、较合理，设备保修能力较强，备品备件较充足，定期回访，产品的应急预案措施较完整、较合理，得 7 分； 3、供应商的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可行，基本合理，有一定的设备保修能力，有备品备件保证维护响应，一定的定期回访，有一定的产品的应急预案措施，得 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

1、评审委员会评审仅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不寻求其他外部资料。

2、本《综合评分法细则》只针对有效投标文件予以评分，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分数列是指投标人在某评审项目中在该项目所能得到的最高分。

5、技术标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酌情打分；合格投标人技术标的有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F = (T_1 + T_2 + \dots + T_N) / N$ ，其中：F-为合格投标人技术标的汇总得分，T-为评委所给的分值，N-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

6、评委打分超出评分标准的为无效打分。

### 三、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节能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



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文件规定，对节能、环保产品评审加分：

节能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8%×技术部分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8%×价格部分总分值。

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

环保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8%×技术部分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8%×价格部分总分值。

注：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2. 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证书以原件扫描件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 2、中小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

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 3、监狱企业政策

监狱企业价格折减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采购项目评审时，监狱企业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须在报价系统内上传相关证明资料。

### 4、残疾人福利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优惠。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供应商须在报价系统内上传相关证明资料。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享受其中一种价格扣除优惠。若上述三种情况有两种及以上情况同时存在，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力度大的。**

##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封面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供 应 商： \_\_\_\_\_（电子公章）

法定 代 表 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供货期	____日历天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备注	

注：

- 1、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 2、**报价包含所有的费用；**
- 3、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加以扩展。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2-2) 报价分析表 (采购清单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 (采购清单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及制造厂家	数量	规格	技术参数	是否强制节能	是否进口	单价	合计	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质保期
.	...	...	..									
.			.									
.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注：1、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2、报价含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费用（至最终用户）；3、本表不够可按相同格式加以扩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山东昌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4、如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的，可提供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替代。
- 5、如采用资格承诺函的，承诺函格式如下：



### 资格承诺函（1）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记录

说明：

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原件扫描件。
2. 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 如采用资格承诺函的，承诺函格式如下：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格承诺函（2）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2022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严重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8.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四、商务及技术文件

### 9. 投标书

致：山东昌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文件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单位章：-----

日期：-----



## 10.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扫描件

11. 货物明细表

11.1 项目概述

编号	内容	说明编号	说明	响应内容
1.1				
1.2				
1.3	...			

11.2 货物技术明细表

编号	货物名称	指标项	重要程度	技术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	品牌	型号	详细技术指标	偏离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2.1											
2.2											
2.3	...										



1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要求逐项填写，投标工具自动合成，否则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

### 13.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投标工具自动合成本表；

2、需上传PDF格式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 14.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投标工具自动合成本表；

2、需上传PDF格式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如为强制节能产品，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 技术评审文件

技术部分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

## 16.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 17. 类似项目一览表

## 类似项目一览表及合同扫描件

## (1) 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的有效联系方式	证明材料扫描件
1							上传
2							上传
3							上传
4	...						上传

说明：以上合同案例须真实有效，相关内容在中标公告中予以公示。

(2) 需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业绩，提供的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标的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应标的明细等内容）以及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公示网络截图。

## 1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9: 验收单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

投标人：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p>组织实施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投标人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		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 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 购单位公章)				
投标人确认：								(单位 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 20: 临沂市政府采购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临沂市政府采购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净化政府采购市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共同营造和维护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我们作为参加市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就反商业贿赂向社会郑重承诺：

一、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树立质量为本的理念，诚实守信，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搞不正当交易行为。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及公平交易，建立投标诚信、价格诚信、合同诚信、履约诚信、服务诚信等诚信体系。

三、不弄虚作假，骗取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谋取中标或中标；不出错、转让、出卖资质（资格）证书；不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六、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合法利益，具体包括：不得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七、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行，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销售冒牌、走私货物；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政府采购合同；主动配合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八、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检查和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

我们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自愿接受主管（监管）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如有违反的，自愿接受执法执纪机关和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21. 其他材料

### 21.1 投标其它材料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一）登记融资需求。投标人只需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即可使用该用户名及密码，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一键联通进入“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进入“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填写融资需求，申请融资服务。

（二）对接资金供需。投标人可以进入“融资超市”自主选择平台展示的金融产品，自主对接金融机构；也可以选择“撮合模式”由平台合作机构提供融资专业服务。金融机构可以根据投标人的融资需求，主动对接投标人，平台同步将融资信息和信用报告与合作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共享，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

（三）完成授信审批。金融机构提高贷前风险筛查效率，确保在投标人合同签订前，完成对目标客户贷款的授信审批。届时，中标投标人将依据政府采购合同获取合同融资服务。

（四）锁定合同账号。对投标人以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获得的融资项目，贷款金融机构应在“融资平台”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确认并填报相关信息，平台将信息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采购人对已进行融资抵押的政府采购合同，未经相关贷款银行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合同中的银行账号。

（五）资金即时到账。金融机构提前办理完善投标人融资所需各项审批手续，待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随即向投标人账号发放贷款，确保投标人资金需求及时到位。

（六）配合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采购人做好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配合

工作，协助投标人根据融资需要及时变更合同账号，对已进行融资抵押的政府合同锁定账号。

## 五.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冲突）

-----本页为最后一页-----